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9 時 18 分至 13 時 34 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節如 王育敏 蘇清泉 楊玉欣 趙天麟 林淑芬
江惠貞 劉建國 吳育仁 田秋堃 楊 曜 徐少萍
鄭汝芬（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李桐豪 許添財 鄭天財 陳歐珀 陳明文 楊麗環
蔡煌瑯 呂學樟 邱文彥 廖國棟 陳亭妃 李昆澤
王進士 賴振昌 葉津鈴 蕭美琴 楊瓊瓔 陳怡潔
簡東明 何欣純 張慶忠 周倪安 李貴敏 高金素梅
王惠美 吳育昇 黃偉哲 林滄敏 劉耀豪
（委員列席 29 人）

請假委員：林鴻池

列席官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第一二三案）

	署	長	魏國彥
	副 署	長	張子敬
	主 任 秘 書		謝燕儒
環境督察總隊	總 隊	長	蕭清郎
（上午）綜合計畫處	處	長	朱雨其
（下午）	副 處	長	洪淑幸
水質保護處	處	長	葉俊宏
廢棄物管理處	處	長	吳盛忠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處	長	袁紹英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處	長	蕭慧娟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處	長	蔡鴻德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副 處	長	謝炳輝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室	參事兼執行秘書	簡慧貞
	永續發展室	技監兼執行秘書	劉宗勇
	法規委員會	參事	郭子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參事兼執行秘書	馬念和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技監兼執行秘書	許永興
	會計室	主任	駱慧菁
	秘書室	簡任視察	周金塗
	統計室	主任	張惠菁
	人事室	主任	林妙貞
	政風室	主任	楊四郎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所長	陳麗貞
	環境檢驗所	代理所長	顏春蘭
(第二案)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陳梅英
(第三案)	經濟部	次長	沈榮津

(請假，由工業局吳局長明機代表列席)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簡任技正	徐仲禮
(第三案)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局長	吳東燿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科長	高宗永
	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秘書	黃維祥
	雲林縣政府	縣長	李進勇
	環境保護局	代理局長	張喬維
		科長	葉增智

主席：陳召集委員節如

專門委員：戴文堅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研究員 鄭翔勻
簡任編審 黃維郎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林淑梅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三、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經濟部次長；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彰化縣及雲林縣環保局代表等就「檢討現行垃圾焚化爐現況；如何建立全國可偕同調度、合理收費之家戶垃圾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焚化體系」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預算詢答)

(本次會議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工業局吳局長明機提出報告及雲林縣李縣長進勇說明。委員蘇清泉、王育敏、陳節如、蔡煌瑯、劉建國、趙天麟、楊曜、許添財、林淑芬、田秋堇及蕭美琴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覆。)

決 議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吳育仁、鄭汝芬、徐少萍、李昆澤及江惠貞等 5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覆。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覆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覆，

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12 案：

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自103年公布第一波管制場所後，應於104年12月31日前提供管制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將於105年6月30日進行第一次定期檢測。

經查，管理計畫中雖有含空調設備之清潔、水塔設備之清潔等相關檢查；惟對空調設備之內部風管通道清潔、或對水塔內部是否鏽蝕等狀況，卻未列入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之重要項目。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研議將冷氣空調風管清潔、水塔清潔等列入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中之檢查項目之一。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堃 陳節如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2015年底以前，根據「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訂定原則」，針對全國24座焚化爐計算出該座焚化爐處理每一噸廢棄物之合理成本，並予以公開，以作為各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與議會議定收費標準時的參考依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特定縣市政府，積極介入協調以下政策：

1. 制定合理費用標準，不分區域處理事業廢棄物。
2. 接受其他縣市家戶垃圾代為處理之費用，不應高於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收費標準。
3. 提高隨袋或水費徵收家戶垃圾處理費，反映合理成本。如不願反映成本，地方政府應以公務預算編列挹注。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林淑芬 劉建國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2015年底以前，由副署長(或以上)領軍成立

專責溝通任務編組，以研擬政策法規、列舉經費補助資源、規劃包含：跨縣市之家戶垃圾與一般事業廢棄物代處理、焚化灰渣代掩埋、廚餘代處理…等互惠合作方案，於 2016 年 1 月之前開始和台北市政府進行交涉。目標為：釋出北市三座公有公營焚化爐運作之餘裕量，優先協助外縣市家戶垃圾處理、保留一定額度處理跨區域一般事業廢棄物。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林淑芬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結合中央與地方，產官學界與環保團體，於 2016 年 4 月前共同主辦「全國家戶垃圾與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會議」，彙整會議共識與建議，製作政策規劃白皮書。

進行方式：應先舉辦各界代表之內部共識凝聚會議，復次舉辦各界分區預備會議，最後比照全國層級政策會議之規格與模式，舉辦大型正式會議，並做成具體政策共識及建議結論，做為制定未來政策之參考依據。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林淑芬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會商經濟部工業局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從法規面與政策執行面，就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之跨部會權責予以釐清，並於 2015 年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評估報告。其中討論事項應包含：

1. 一般事業廢棄物准以物理方式、再利用方式處理之認準機關，應收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權主管。
2. 事業產出認定為廢棄物或產品之標準制定與認定執行，應收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權主管。
3. 調整中央與地方管理的權責劃分，由中央主導建立足以因應全

國一般事業廢棄物量之處理體系。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林淑芬

六、鑒於台灣焚化爐並非各縣均有設置，現今部分縣市垃圾堆積狀況日益嚴重，垃圾無處可去，除了臭味橫生之外，更有影響居民健康隱憂。

根據非官方統計，台灣焚化爐使用程度並非每座都滿載，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動協調各縣市焚化爐，以利各縣市紓解垃圾問題。

提案人：陳節如 田秋堃 劉建國 蔡煌瑯

七、鑒於台灣垃圾堆積狀況日益嚴重，各縣市均有垃圾焚燒問題，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在焚化爐使用安全範圍內，要求地方政府考量提高焚化爐每日焚燒額度，以利各縣市紓解垃圾問題。

提案人：陳節如 田秋堃 劉建國 蔡煌瑯

八、化粧品使用的塑膠微粒因有難分解且易吸附有機污染物的特性，在底層生物誤食後即進入食物鏈，國外已調查出漁產品含有塑膠微粒的情形，除嚴重影響生態，也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立即展開資料蒐集及環境調查，並研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禁、限制塑膠微粒之使用。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身為全國環境保護事務的最高主管機關，負有保障國民生活之任務，垃圾處理攸關國人生活環境與品質，為政府公共服務項目中首應提供之基本服務，然而，自今(104)年開始，台灣各鄉鎮陸續發生垃圾危機，垃圾無處可去，致使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處理區域聯防」破功。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於一週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堃

十、環境問題環環相扣，以近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計畫修訂土壤污染監測標準第四條，及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第五條，增加工業區土壤污染標準，鎘、銅、鉻等元素在工業區的標準比一般地區與農地高出約五倍，鋅則無管制值。雖有法源可管制工業區內土壤污染，但目前經濟部正在推位於農業區之違章工廠轉成丁種工業用地之政策，若以放寬之工業區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規範位於農業區之違章工廠，將造成違法者、污染者反而得利，必將嚴重污染比鄰之農業用地。台灣地狹人稠、氣候多雨逕流、灌排沒有分離、污染容易擴散、即使是合法之工業區亦多位於偏遠地區，與農業區緊密相鄰，與歐美國情不同。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工業區土壤污染標準時，應嚴格規範，通盤考量管制目的及可行性，以不比現有土壤污染標準寬鬆為原則。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楊 曜 陳節如

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低碳島成果有成，鑒於近年風災導致原住民部落斷電災情，某種意義而言，部落亦宛如能源孤島，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基於推展低碳社區、促進綠色能源發展，可於台灣本島與原住民部落合作，推動低碳、綠能部落。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楊 曜 陳節如

十二、針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的日月光案件，認定「廢水」不適用廢棄物清理法，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十多年來一致之見解。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 年 2 月 10 日環署水字第 0950008079

號函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為事業於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廢棄液體」，如果從管線排放出去，就是「廢水」，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的規定；如果利用槽車方式運到廠外處理，那就是「廢棄物」。這種選擇性適用，讓同樣污染環境的行為，一個有罪，一個無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這種選擇性適用，相當荒謬。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個月內應統一見解，讓廢水同時屬水污染防治法與廢棄物清理法的適用範圍。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散會